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81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振兴体育用品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8JGFM7G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30号

经营者：宋浩然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5年11月05日，我局接举报书，举报人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与西关大街交口西鑫友湾D座底商“振兴体育”销售的“八骏图”牌九涉嫌侵权。我局执法人员跟举报方代理人共同到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30号（鑫龙湾商贸广场D座）保定市莲池区振兴体育用品批发部进行核查，现场门市部未发现“八骏图”牌九，在鑫龙湾商贸广场D座416仓库发现“八骏图”牌九190盒，举报方代理人鉴辩，该产品不是举报人生产的商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保莲市监先登[2025]17-301号，对上述商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11月6日，我局收到“八骏图”商标持有人佛山大家乐塑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鉴定报告，鉴定当事人的190盒“八骏图”牌九属于侵权商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保莲市监解登[2025]17-301号，对上述商品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书》保莲市监强制[2025]17-301号，对上述侵权商品实施扣押。2025年11月0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宋建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12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八骏图”商标于2011年7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8463279号，注册人为佛山顺德区容桂大家乐塑料电器厂，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2023年4月13日，转让给佛山大家乐塑料有限公司。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1年7月20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微信名称“石市过把瘾李登峰”转账7080元，其中购入“八骏图”牌九共计260盒（5箱*52盒），支付5400元，于2024年12月29日到货入库。以每盒零售价45元共计售出70盒，剩余190盒未售出，货值共计11700元。调查中，当事人提供了购买该商品的微信转账记录，但不能提供供货人的身份信息、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信息、供货商出具的发货票据、代理合同、商标注册证、供货证明等，当事人无法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保定市莲池区振兴体育用品批发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经营者宋浩然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宋建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资格及委托情况；

3. 佛山大家乐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产品鉴定报告1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1份、法定代表人郜玉庆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情况说明1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1份，证明商标持有人为佛山大家乐塑料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合法有效；

4.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案件调查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及入库单，证明“八骏图”牌九购入时间及数量。

2025年12月1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7-30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的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符合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标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

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八骏图”牌九 190 盒；
2. 罚款 11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